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顧問酬勞支給要點

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70006883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3日海秘字第1070002574號今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6 日台技(二)字第 0970055343 號函示有關學校聘任之校務顧問,其待遇不得按月支給之規定,為利校務之推動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顧問酬勞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因法制、採購合約及整體校務諮詢之需,得遴聘具下列條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擔任校務顧問:
  - (一)曾任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十年以上,在專業領域表現績效卓著,具有證明 文件者。
  - (二)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,績效卓著。
  - (三)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以上主管職務六年以上,經驗豐富,具特殊表現。
- 三、校務顧問之遴聘,經董事會或校長交辦,由秘書室簽核後,送請人事室發聘;聘期 一年。

校務顧問聘期屆滿一個月前,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決定是否續聘,續聘之聘期均 為一年。

## 四、校務顧問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提供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、法規訂定、採購契約書、計畫書等諮詢或專業 意見。
- (二)應邀出(列)席相關會議或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三)協助審查校務發展計畫相關資料。
- (四)駐校備詢。
- 五、校務顧問酬勞支給,依下列標準辦理:
  - (一)提供專業諮詢或意見,每案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元。

- (二)出(列)席會議每次以三小時為原則,致送出席費新台幣三千元及交通費新台幣一千元,合計新台幣四千元。如有超時,每超過一小時加發新台幣一千元;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(三)審查案件或擔任評審工作,每案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元。
- (四)駐校備詢每小時以新台幣一千元為原則。

前項第(一)款及第(三)款支給標準,應視業務之繁雜度,由業務單位建議支給額度。

- 六、校務顧問辦理第四點各項工作,各業務單位應備詳細之紀錄,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前 一個月之紀錄,送會計室彙整計算其應支酬勞數額,送請總務出納組造冊致送之。
- 七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校務顧問職務,不另支給酬勞。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經專案 簽准減授,不得低於二小時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\_\_\_\_年\_\_\_月份校務顧問指導工作費

## 申請單位:

項目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註
1、□提供專業諮詢或意見		案		
2、□出(列)席會議		小時		
3、□審查案件□擔任評審工作		案		
4、□駐校備詢		小時		
合計:			\$	

申請人: 單位主管: